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66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和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61,06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6668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6 56903元	李和憲	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2.1 8%計算之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6668號）

07 （一）債務人李和憲於民國113年02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760,0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2月07日起至民國121年04月13日止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2.1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0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15 2月09日止累計661,06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56,903元為本
16 金；4,120元為利息；41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17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8 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
19 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
20 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
21 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
22 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